

#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19〕154号

---

##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 社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学院

2019年11月29日

# 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强化学生社会实践指导，丰富学生社会实践经历，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学生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之外，深入社会、了解社会、适应社会和服务社会的各项实践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全面贯彻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时代要求；是学生认知社会角色，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服务社会技能和适应社会能力，加速个人社会化进程的内在要求；是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贯彻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对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有关部署，切实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形象，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领导机构是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党委宣传部、保卫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全校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我校社会实践的活动开展、安全教育及总结评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安排，制定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总体规划；负责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引导、安全教育、指导管理，组织开展总结评优；负责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

基地的规划建设、资格认定、挂牌登记、监督管理、考核表彰、注销撤牌；负责学生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培训及组队工作，布置落实学校关于社会实践工作的有关安排。校团委对申报的项目及活动方案进行审核，确定校级实践项目名单。对学生在校内外社会实践中取得的成果（包括与教师共同完成的成果或项目），由校团委进行鉴定、评选和表彰，对优秀的团队项目向上级组织推荐。

### 第三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原则及内容

**第六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三）** 坚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保每一个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确保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

**(四)** 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长期健康发展。

**(五)** 坚持整合资源，调动校内外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除积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热点及教育有关主题开展外，应重点结合大学生所学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

**(一)** 理论普及宣讲。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宣讲报告、学习座谈、调查研究、政策宣传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二)** 专业实践实习。重点围绕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校内外专业实践基地，开展岗位实习、挂职锻炼、一线体验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 国情社情调研。重点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面貌新成就、“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等开展参观学习、国情调研、实习体验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四) 科普宣传服务。**重点围绕脱贫攻坚和科教兴国战略，开展科普下乡、科技服务、航空文化科普、专业调研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五) 教育关爱服务。**重点围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素质拓展等形式的精准关爱志愿服务。

**(六) 文化艺术服务。**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航空报国文化精神，开展艺术创作、惠民展演、全民阅读、文化普及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七) 爱心医疗服务。**重点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开展健康普查、流行性疾病防治、基本医疗卫生知识普及、禁毒防艾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八) 其它活动。**依托学校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的志愿公益类、爱国主义教育类、敬老爱老类等重要实践活动。

#### 第四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由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管理，校团委总体协调。各二级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由学

院团总支书记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包括个人社会实践活动和团队社会实践活动。其中，团队活动是指以学校、二级学院、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课题组等集体形式进行组织，参与人数在5人及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团队可以由本学院、本年级、本班级的学生组成，也可以由不同学院、不同年级、不同班级的学生组成。团队活动以各级各类学生实践基地等为主要依托，依照项目化运作模式，按需设项，按项组团，配备指导教师，集中组织开展。

第十条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既是党政领导干部、共青团干部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也是班主任、任课教师的重要工作内容。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宣传动员，指导学生制定计划，组织实施社会实践，并认真做好总结考核工作；青年教师应积极指导和参与学生社会实践。鼓励全体教师积极指导和参与社会实践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要根据个人社会实践活动情况，按照要求如

实认真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个人鉴定表》，并提交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以学期为单位制定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计划，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将工作计划提交至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对各二级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进行总结考核与评比表彰。

## 第五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资金作为暑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来源采取学校、各学院和社会、个人共同出资的方式筹集实践经费。大学生社会实践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赞助，努力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四条 学校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有：资助立项的重点和一般社会实践项目；奖励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优秀报告和优秀指导教师；为社会实践重点团队配备必要物资。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社会实践团队须通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向校团委提交团队立项申报表，进行立



项登记。学校将根据申报材料确定是否对有关社会实践团队立项并予以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实践团队的基本活动费用，同时参考交通、人员等因素确定资助额度。

第十七条 对于虚报实践经费的团队，一经核实，学校不再考虑予以资助，并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程序和规定处理；作虚假活动策划或没有开展暑期实践活动的，校团委将追回先期拨付的经费，并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确保账目清晰、规范，各实践团队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程要求。

第二十条 校团委结合学生社会实践实际，制定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预案，并报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社会实践组织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社会实践安全预案，明确预防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汇

报制度，社会实践期间，各团队须每日向社会实践组织单位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社会实践组织单位负责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学生学习各类安全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及相应预案抓好安全教育与演练，切实提高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指导老师及组织单位负责人，由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及时上报、备案；各社会实践组织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启动预案，迅速实施救助，妥善处理事故，防止事态扩大，严防二次伤害，确保师生安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社会实践期间引发的安全事故，严格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处理。

#### 第二十四条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一）校团委。组织并协助各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及培训，编发培训资料；统计了解全校学生社会

实践去向及计划安排、保险办理情况等事项；节假日、重大活动安排、敏感时间节点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协助处理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做好上报及备案等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了解学生社会实践去向及计划安排，以及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保险办理情况等事宜；组织学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与社会实践团队指导老师、辅导员、家长等的沟通交流，协同做好指导帮助；妥善处理学生实践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备案；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社会实践其他安全工作。

## 第七章 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和校团委共同完成。其中，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考核等级的初步认定；校团委在学院认定的基础上对拟评定合格的学生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拟评定为优秀的逐一审核，完成对考核等级的最终认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等级划分及成绩。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人数一般占参

加考核学生总数的5%。社会实践活动考核优秀，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2分；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合格，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1分；社会实践活动考核不合格，学生第二课堂成绩不予认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合格的基本条件。**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总时间达到7天以上，提交真实、详细、准确、完整的《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个人鉴定表》，1篇社会实践报告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团总支评定并盖章。

**第二十八条 考核优秀的基本条件。**学生在本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总时间达到10天以上，提交真实、详细、准确、完整的《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个人鉴定表》，1篇切合实践主题、突出实践感悟，对学生成才、企事业单位成长或地方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参考应用价值的社会实践报告，提交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团总支评定盖章，校团委审查确认。

**第二十九条 考核程序：**

**(一)** 每学年开学第1周，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向所在二级学

院团总支上交《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个人鉴定表》等相关材料；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社会实践评定工作，并对学生申报等级进行认定，结果填入《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活动考核成绩统计表》（以下简称《考核成绩统计表》），并将《考核成绩统计表》、《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个人鉴定表》及辅助证明材料汇总后报送校团委。

**（二）**第2周，校团委组织审查评定，抽查结果填入《抽查记录单》，根据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的学生做出处理，对需要变更的考核结果进行更正，确定最终考核等级。

**第三十条 优秀组织单位。**校团委对二级学院团总支社会实践活动进行评定。优秀组织单位应有专题社会实践项目申报并获得一定资助，暑期社会实践的动员宣传富有成效，暑期社会实践参与率高，暑期社会实践验收组织有序，暑期社会实践成果质量高。

**第三十一条 优秀指导教师。**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指导校级以上重点项目或社会实践组织工作，且认真负责、做出积极贡献

或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学生广泛认可的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由校团委评为优秀指导教师（含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的社会实践工作负责教师、被评为优秀社会实践团队的指导教师）。

###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实践表彰：

（一）校团委每年组织社会实践表彰大会，对本年度社会实践考核优秀的学生、教师及单位进行表彰。

（二）校团委根据评定结果，按照成绩排名推荐优秀团队和个人参加上级社会实践评比活动。

## 第八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积极拓宽学生社会实践渠道，建设学生实践基地，搭建社会实践平台，筹措社会实践经费，为学生创造更多的社会实践机会。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考核评定。校团委组织专人对二级学院学生社会实践考核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社会实践考核工作中，经他人反映或审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包括虚造、伪造社会实践经历，虚造、伪

造社会实践报告或辅助证明材料,提交的社会实践报告或辅助证明材料违反学术纪律的,当年社会实践活动考核成绩一律认定为不合格,并按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工作中,对发现弄虚作假问题而未如实上报或未如实进行成绩记载,以及二级学院推荐的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优秀团队、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社会实践报告经审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取消该学院年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第三十七条 学校社会实践活动考核有争议时,由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该认定为最终认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航空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